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305

2009年6月17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自2009年7月1日起强制性使用**SpaceCom**软件包

参照: 第**55**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

致总局长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47次会议(2008年6月23-27日)上,通过了一项有关通知单受理的程序规则,该规则普遍适用于所有应用适用于空间业务的无线电规则程序,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通知指配。委员会同意将实施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定为2008年6月1日,而与规则第1 c)和1 d)段相关的部分、提及根据第**9.3**款、附录**30**和**30A**的第**2A**和第**4**条表达的意见以及根据第**9.52**款、针对第**9.11**至**9.14**,第**9.21**款或第**33**号决议(**WRC-03, 修订版**)A节第**2.1**段的协调要求表示了不同意见的情况除外,实施这些条款的生效日期为2009年7月1日,因为需为各主管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留出更多时间,以适应第**55**号决议(**WRC-07, 修订版**)的要求。委员会亦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就第**55**号决议(**WRC-07, 修订版**)中所要求的电子提交资料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协助。

2 第**CR/185**, **CR/193**和**CR/269**号通函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根据《无线电规则》的上述条款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意见的安排,以及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利用**SpaceCom**软件包处理这些意见的安排。

3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提醒贵主管部门,根据第**55**号决议(**WRC-07, 修订版**)以及有关受理问题的程序规则,自2009年7月1日起,将要求强制性使用**SpaceCom**软件包。

4 各主管部门利用**SpaceCom**软件包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

- 根据以下条款,有关相应公布资料的意见:

- 根据第**9.3**款，针对按照第**9.2B**款公布的提前公布资料；
- 根据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第4.1.7、4.1.9、4.1.10、4.2.10、4.2.13或4.2.14段，针对按照第4.1.5和4.2.8段公布的特节；
- 根据附录**30**和**30A**第2A条，针对按照同一条款在AP30-30A/F/C特节中公布的使用保护频段的协调请求；以及

- 根据第**9.52**款，针对按照第**9.11**至**9.14**、**9.21**款或第**33**号决议（**WRC-03**，修订版）A节第2.1段提出的协调请求提出的不同意见。

5 最新版本的 **SpaceCom** 软件包及其用户手册在国际电联网站（<http://www.itu.int/ITU-R/software/space/spacecom/index.html>）上提供给各主管部门及其他《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CD-ROM 的其它用户使用，同时还在 SRS-on-DVD 上提供。

6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无线电通信局将不再接受任何不是通过 **SpaceCom** 软件包生成的任何形式的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与上述第 4 段所述案例相关的意见或不同意见。只有那些通过 **SpaceCom** 软件包生成并自相关特节公布日起四（4）个月内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或不同意见才能继续酌情在特节 CR/D、API/B、AP30*/E 的 D 部分和 AP30-30A/F/D 中公布，以针对上述第 4 段中所列的协调表确定最终协调要求。那些未能使用 **SpaceCom** 软件包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意见或不同意见的主管部门，那时也许难以恰当地协调和保护其 GSO 和非 GSO 卫星网络和地面站的频率指配。

7 无线电通信局借此机会重申，使用**SpaceCom**软件包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根据第**9.3**款提出的意见或根据第**9.52**款提出的不同意见并不能替代贵方采用传真、信函或其它手段向负责主管部门发送这些意见或不同意见以及相关原因的义务。在此方面，无线电通信局提醒贵方注意第**9.3**和**9.52**款以及有关第**9.52**款的《程序规则》。

8 最后，请注意，**SpaceCom**软件包不得用于生成并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有关上述第4段中所列情况以外的其它情况的不同意见或意见。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